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自评项目名称：补充耕地和产能指标流转价款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280L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刘满红（签章）

联系人：张治军

联系电话：13309223368

评价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耕地和产能指标流转价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2095	97.20945	10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7.2095	97.20945	1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流转补充定边耕地指标 1.0821 公顷，产能 6973.8 公斤				流转补充定边耕地指标 1.0821 公顷，产能 6973.8 公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转产能（公斤）	=6973.8	6973.8	10	10	
			流转耕地面积（公顷）	=1.0821	1.0821	10	10	
		质量指标	流转面积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流转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流转成本每公顷（万元）	=89.83	89.8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率（%）	=100	3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内容:流转补充定边耕地指标 1.0821 公顷,产能 6973.8 公斤

（二）项目目标

流转补充定边耕地指标 1.0821 公顷，产能 6973.8 公斤。

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补充耕地和产能指标流转价款				
主管部门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金额		年度资金总额	97.20945			
		其中：财政拨款	97.2094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流转补充定边耕地指标 1.0821 公顷，产能 6973.8 公斤			流转补充定边耕地指标 1.0821 公顷，产能 6973.8 公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转产能（公斤）	=6973.8	6973.8	
			流转耕地面积（公顷）	=1.0821	1.0821	
		质量指标	流转面积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流转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流转成本每公顷（万元）	=89.83	89.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率（%）	=10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6%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

项目使用县级财政预算资金，预算资金总额 972,095 元，预算文号：子财发（2024）111 号文件。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用于向定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购买补充耕地和粮食产能指标，保障县域经济和发展项目建设用地报批。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占补平衡有关规定，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向定边资源局购买。用于保障十小队安置房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2024.05.0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0945

合计	97.20945
----	----------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结果分析

从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看，该项目已完成耕地指标 1.0821 公顷，产能 6973.8 公斤流转交易，保障用地报批，并经省政府批准；从质量看完成全部评估事项，并通过市资源局批准。成本控制，支出资金 972,094.5 元，未超预算；从时效看按期完成；项目社会效益，完成建设用地报批。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本项目结余资金 0.5 元，年终调整预算，县财政收回。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耕地占补平衡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无

（二）改进措施：

无

五、自评小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刘满红	局长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刘满红
梁亚雄	副局长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梁亚雄
张衡	副局长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衡
姬文慧	纪检组长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姬文慧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刘满红

2025年3月17日